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
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 中選務字第 1103150101 號

主 旨：公告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選舉區議員高閔琳罷免案宣告不成立。

依 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1 條、第 83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2 項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1 條第 1 項、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，直轄市議員罷免案之成立，應有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選舉人連署。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選舉區議員選舉選舉人總數 19 萬 1,440 人，罷免案之連署人數應達 1 萬 9,144 人。
- 二、曾巖理先生領銜提出之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選舉區議員高閔琳罷免案，連署人人數計 2 萬 1,472 人，依法刪除人數 7,813 人，符合規定人數 1 萬 3,659 人，未達法定連署人數，本會以 110 年 1 月 27 日中選務字第 1100020580 號函通知曾巖理先生補提連署人名冊，經曾巖理先生於 110 年 2 月 9 日補提連署人名冊，補提連署人人數 1 萬 323 人，依法刪除人數 7,824 人，符合規定人數 2,499 人。上述兩次提出符合規定之連署人人數合計 1 萬 6,158 人，未達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1 條第 1 項連署人數應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（即 1 萬 9,144 人以上）之規定，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宣告本罷免案不成立。